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簡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禾典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王振民

被告 蘇新吉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原簡字第125號竊盜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洪甯雅

法官 林奕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